

國立臺北大學民俗藝術與文化資產研究所課程委員會組織辦法

104.05.28 103 學年度第 12 次所務會議通過

108.03.26 107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通過

108.10.01 108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

111.01.18 110 學年度第 8 次所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民俗藝術與文化資產研究所（以下簡稱「本所」）依「國立臺北大學（以下簡稱「本校」）各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二條之規定設置本所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規劃並訂定本所之課程、內容與學分之準則。
- 二、所務會議交辦之各項課程相關事宜。
- 三、協調並建議每學年之開課、排課事宜。
- 四、審議並協助處理有關課程事宜。

第三條 本所所有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，所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，本會成員應包括校外學者或專家 1 人。

第四條 本會審議課程規劃案時，應有學生代表出席參與討論，由碩一、碩二各推派代表 1 人出席。

第五條 本會事務由所長指派本所同仁兼辦之。

第六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。

第七條 本會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能開會，決議事項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始能議決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